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運作細節，以供委員參考。

背景

2.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簡介了當局擬議推行的試驗計劃，並取得事務委員會原則上的支持。我們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成立「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並承諾在敲定試驗計劃的實施細節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3. 我們已成立由彭鍵基法官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以監督試驗計劃的運作及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以及來自不同背景（包括社會福利、專業及學術界）的人士。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A。

4. 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計劃運作細節載述於下文各段。

計劃的運作

5. 試驗計劃會向符合以下資格的人士¹提供服務：

(a) 已在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以及終審法院提出訴訟或是訴訟一方；

¹ 就向任何人提供服務而言，「人士」不包括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團體。

- (b) 未有獲得法律援助²；以及
- (c) 符合試驗計劃入息資格限額（見下文第 7 至 8 段）。
6. 試驗計劃將以「先到先得」形式運作，就不同階段的民事程序事宜提供意見。試驗計劃提供的意見的例子及不納入試驗計劃範圍的個案，分別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

入息資格限額

7. 計劃旨在協助未有獲得法律援助而又沒有經濟能力聘用私人法律服務的人士，故督導委員會認為必須就申請人的財務資格設定限額。考慮了試驗計劃可用的資源和希望協助更多申請人的目的，以及計劃的試驗性質後，督導委員會同意將財務資格限額訂為每月收入五萬元或每年收入六十萬元。參照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當值律師計劃及法律援助署轄下法定法律援助計劃的做法，申請人配偶（如適用）的收入將計入限額之內，如申請人配偶為有關訴訟之對方或申請人已與其配偶分居則屬例外。

8.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月入五萬元的入息資格限額將可涵蓋 83.46% 的香港本地家庭住戶。如下表所示，限額亦可分別涵蓋 91.9%、86.11% 及 86.84% 的一人、二人及三人家庭住戶：

二零一一年按家庭住戶人數及每月收入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住戶人數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或以上	全部
每月收入	佔有關住戶類別的累計百分比					
四萬元或以下	88.39%	80.37%	80.34%	70.63%	54.87%	76.55%
五萬元或以下	91.90%	86.11%	86.84%	79.64%	66.15%	83.46%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

9. 參照當值律師計劃的安排，試驗計劃申請人須於申請服務時申報其入息。為免申報制度遭濫用，計劃辦事處會定期就計劃申請人作入息審查；為此，辦事處可要求申請人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入息申報屬實。此外，我們亦會提醒申請人，明知而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屬刑事罪行。

² 包括已申請法律援助但未獲批核的人士。

諮詢會面

10. 計劃辦事處的常駐律師或社區律師（即義務律師），會於諮詢會面時就民事程序事宜提供免費法律意見。

簡短諮詢會面

11. 就簡單個案而言，計劃會為申請人提供每節不超過 15 分鐘的簡短諮詢會面（「簡短會面」）。合資格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提出申請後，會按「先到先得」的模式，獲邀請出席簡短會面。視乎常駐律師及社區律師的調派及實際運作情況，試驗計劃每日最多可提供 96 節簡短會面³。

預約諮詢會面

12. 至於較複雜而需要較多時間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意見的個案，我們會為申請人安排每節不超過 45 分鐘的預約諮詢會面（「預約會面」）。計劃辦事處會記錄個案摘要，而當事人則須提供所需的文件，以供常駐律師／社區律師參考。計劃辦事處會在收到所需文件後安排會面日期。

會面次數上限

13. 考慮了試驗計劃可用的資源和希望協助更多申請人的目的，督導委員會同意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最多可就同一宗個案每三個月獲安排五次會面（簡短會面及／或預約會面）。此外，計劃辦事處可運用酌情權提供額外會面以協助有需要的申請人。為防止計劃被濫用，計劃辦事處會謹慎地使用酌情權。

³ 計劃辦事處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正及下午 2 時正至 6 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扣除準備時間，一名常駐律師／社區律師每小時應可進行三節簡短會面。假設每個時段有四名律師當值，計劃辦事處每日最多可提供 96 節簡短會面（即四名律師 x 每小時三節會面 x 辦事處每天運作八小時 = 96 節會面）。

社區律師

社區律師的資格

14. 具最少兩年專業經驗並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皆符合資格以義務性質及個人身份登記成為社區律師。律師事務所亦可參加計劃，並委派合資格的律師加入成為社區律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已有約四十名大律師及律師登記成為社區律師。

服務安排

15. 社區律師可選擇每節當值兩小時或四小時，並表明參與簡短會面及／或預約會面。參與簡短會面的社區律師，須於當值時留駐在計劃辦事處內；而參加預約會面的社區律師，會按需要獲安排出席會面。計劃將分別就每兩小時和四小時服務時段發放 500 元和 1,000 元的酬金。

16. 社區律師須就每次會面撰寫簡單的會面報告。社區律師在計劃下提供的服務會受專業彌償保險保障。

學生義工

17. 計劃亦招募本地大學的法律系學生為義工。雖然法律系學生仍未獲得資格提供法律意見，但他們可為試驗計劃的運作提供協助，例如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進行初步面議及記錄個案摘要以供常駐律師／社區律師參考。我們相信這項安排可為法律系學生提供寶貴的經驗，同時亦在他們事業發展初期培養義務服務的精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已有約一百一十名法律系學生登記成為計劃的義工。

計劃辦事處的運作

18. 試驗計劃辦事處由一名擁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全職中心主任管理，下設兩名全職常駐律師、一名法律助理及一名文書助理。計劃辦事處設於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2 樓 217 室。辦事處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正及下午 2 時正至 6 時正（公眾假期除外）。

計劃的實施

19. 正如我們早前向事務委員會所述，計劃的目的是(a) 提供有關程序方面的法律意見，以協助未能負擔私人法律服務並且不認識本身權利和責任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以及(b) 推廣法律專業人員提供義務法律服務的文化。我們相信，就程序事宜提供意見，有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相關各方尋求公義。司法機構亦支持這項計劃。經督導委員會的同意，試驗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正式推行，我們並會發放新聞稿。督導委員會將會監督計劃的運作及檢討有關的工作及服務。待兩年期的試驗計劃完結後，我們會根據計劃的運作經驗，就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未來路向，徵詢督導委員會的意見。

諮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計劃的運作細節。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附件 A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彭鍵基法官，SBS

成員： 張善喻博士

黎鳳儀女士

謝偉銓議員

嚴嘉洵女士

蘇明哲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

熊運信先生
香港律師會代表

何志賢先生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司法機構代表

傅小慧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代表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法律援助署代表

秘書： 譚劉美賜女士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
驗計劃辦事處中心主任

附件 B

計劃提供法律意見的例子

- (a) 解釋包括實務指示在內的法院規則及程序；
- (b) 解釋法庭文件、法庭頒發的命令，以及可能由或針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出的各項非正審申請；
- (c) 就擬備狀書、文件清單、非宗教式誓章及證人陳述書等法庭文件提供協助和指引，並提供法院訴訟文書樣本作參考之用；
- (d) 解釋聆訊／審訊程序，包括法庭聆訊或審訊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例如準備聆訊或審訊文件冊）；
- (e) 解釋訴訟涉及的訟費及訟費評定；
- (f) 解釋執行判決或命令的程序；以及
- (g) 解釋提出上訴的程序。

附件 C

不屬計劃涵蓋範圍的個案／案件

- (a) 涉及外國法律的案件；
- (b) 不涉法律訴訟的個案，例如：如何申請公共援助或公共房屋、如何申請簽證前往他國等；
- (c) 已聘請律師的案件；
- (d) 資料不足的個案；
- (e) 申請遺產管理書及遺產承辦書；
- (f) 有關事宜因涉及複雜法律問題而須仔細研究及閱覽文件；
- (g) 有關事宜業已解決或已隨事態轉變；
- (h) 身為訴訟其中一方的有限公司的股東、人員或代表，欲為有關公司尋求意見的人士；
- (i) 在並無提供更多資料的情況下，就相同事宜或問題不斷重複向計劃尋求意見的人士；
- (j) 計劃認為有經濟能力負擔私人法律意見的人士；
- (k) 已就有關個案獲批法律援助的人士；或
- (l) 有關人士索取意見的要求，已超出其就同一個案可得之會面次數上限。